

# 桃園市立圖書館114年申請展覽作業計畫

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奉核

**壹、宗旨：**為提升本館文化、藝術水準，並有效利用本館展覽空間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**貳、申請資格：**

- 一、單一策展人或策展團隊同年度以提案申請一件為原則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- 二、近一年內未曾於本館展出者。

**參、展覽類別：**申請展出之作品須為水墨、膠彩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書法、篆刻、雕塑、陶藝、工藝設計、美術設計、攝影、綜合媒材、裝置藝術、互動藝術等類別之藝術創作，或其他經評估適合展出者。

**肆、申請辦法：**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3年6月1日(六)起至7月31日(三)下午5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文件：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各一份。

(一) 展覽申請表(附件1)，申請聯展者請一併填寫申請聯展資料表(附件2)。

(二) 申請展覽計畫說明一覽表。(附件3)

(三) 展覽作品清冊。(附件4)

(四)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。(附件5)

(五) 送審作品之數位影像：

1.送審作品數量：

(1)個展：20張照片。

(2)聯展：30張照片。送審照片不得全為同一作者之作品，請依參展人數平均分配繳交作品數量。

2.送審檔案格式：

(1)圖片：數位影像檔應拍攝良好、忠實於原作，300dpi 解析度之 JPG 檔案(每張限2MB 內)。

(2)影片：影片檔案，限 MOV 或 MP4格式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一律線上申請，不接受紙本申請，申請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CFieZH53Uhw7y4Ma8>。本作業計畫可至桃園市立圖書館網站 <http://www.typl.gov.tw>/使用規定/表單下載區下載。

四、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，本館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，俾利完成申請手續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03-3166345分機4001 知識服務組。



**伍、展覽場地資訊如下：**

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中壢分館3F 藝文展覽區 (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76號)：面積計約43.56坪。

二、桃園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1F 文化館 (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段88號)：面積計約71坪。

三、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屋分館3F 客家藝廊 (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91巷11號)：面積計約84.7坪。

四、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閱覽室 B1田園藝廊 (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210號)：面積計約60坪。

入選者得於上述展覽場地擇一辦理，獲前三名者另可選擇於總館或上述場地擇一辦理，本館保留調整展覽檔期之權利。

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2F 藝術廊道 (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303號)：面積計約27坪。

**陸、作品審查：**

一、展覽申請者，將由本館邀請專家學者，召開「申請展覽審查會議」評選後，由本館書面通知審查結果。

二、審查結果公告後，獲前三名者，且當年度於本館展出者，可獲本館補助辦理展覽相關費用。惟本館僅補助展品運送及展覽文宣、畫冊設計製作等展覽舉行之相關費用，且總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5萬元為原則。

## 柒、檔期安排：

- 一、經本館申請展覽審查會議通過者，由本館協調安排展出檔期、展出地點、展覽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每檔期展出時間原則上為3至4週，本館可視狀況調整檔期，展出者應配合本館。
- 三、申請人須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請於展出前2個月通知本館，並於1年內不得再向本館提出展覽申請；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不通知本館者，3年內不得申請在本館展出。
- 四、展覽場地如遇政府機關、本館舉辦重要活動或遇特殊情形時，得由本館另行通知取消、更動或協調安排展覽檔期。

## 捌、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規定：

- 一、獲補助者應提出展覽申請補助計畫經費表，經本館核定後依經費表內容確實執行。其有變更必要者，獲補助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館申請變更。
- 二、獲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企畫書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。
- 三、獲補助者依補助案辦理之各項工作，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。
- 四、獲補助者規劃相關宣傳活動、文宣及媒體露出時，如涉及政策宣導，不得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，並應標示為「廣告」。
- 五、獲補助者申請之展覽不得再申請桃園市政府旗下機關(構)展覽活動相關之其他補助。

## 玖、獲補助者違反規定之處置：

- 一、違反第捌條任一項規定者，本館得撤銷或廢止其獲補助金資格；經本館撤銷、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，或禁止核銷相關經費者，本館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、賠償；補助金已獲核撥者，並應於本館指定期限內全額繳回，未於期限內繳回者，本館將依法追溯款項。

## 壹拾、展覽須知(申請展出者，請遵守下列事項)：

### 一、場地佈置：

- (一) 展覽會場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，但佈置方式應先與展出分館協調，徵求同意。
- (二) 佈展須於展出前1日完成；拆展於展覽結束之後1日完成，作品由展出者自行包裝、運輸。逾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並請配合本館開放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完成佈、拆展作業。如有特殊需求請事先告知館方。
- (三) 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佈拆、裝卸、燈光調整、保險，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 佈置會場時請勿破壞或變動本館原有設施，嚴禁使用鐵釘、釘槍、雙面膠等。
- (五) 展出期間之展品安全維護，請展出者自行負責，展出作品如遇毀損、偷竊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；凡貴重或易碎作品請展出者以安全考量，自行加裝保護設施並自行投保。
- (六) 展覽場地原則上可開放陳列花籃或盆栽，惟展期結束時請展出者自行清運處理。

### 二、宣傳事項：

- (一) 展出者如印製請柬、宣傳資料，其內容須經本館審查後，由展出者自費印製。
- (二) 展出者請於展覽前兩個月提供展出圖片、約300字展覽簡介，供本館於藝文摺頁刊印及本館網頁宣傳。
- (三) 展出者如需舉辦開幕茶會、剪綵等儀式，請自行安排並請與本館預約協調，儀式所需費用由展出者自費辦理。

### 三、接待及安全維護：

- (一) 展覽期間，展出者得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，並應注意禮貌態度，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現場，恢復原狀。
- (二) 展出者應依本館之規定使用場地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本館有所損壞，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 展出內容如違背本申請展覽作業計畫之規定、違反善良風俗或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本館有權視情況暫停全部或部分展出。

**壹拾壹、**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，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附件1桃園市立圖書館展覽申請表

附件2桃園市立圖書館申請聯展資料表

附件3申請展覽計畫說明一覽表

附件4展覽作品清冊

附件5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附件1、桃園市立圖書館展覽申請表

編號： (由本館填寫)	<b>桃園市立圖書館 展覽申請表</b>			
申請資料				
申請人姓名			身分證或 護照號碼	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
通訊方式	公：宅：		行動電話：傳真：	
住 址	(戶籍地) □□□			
	(通訊處) □□□			
Email				
學/經歷	學校/單位名稱	起訖時間	主修內容/工作內容	
展覽經歷	請依年代，由近至遠排列，以列舉五項為限			
	時間	展覽名稱	作品名稱	展覽地點

本人  
同意依照「桃園市立圖書館申請展覽作業計畫」規定申辦展覽。

此致  
桃園市立圖書館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請簽章)

<b>畫會、團體資訊</b>					
申請團體名稱			成立時間	民國	年
			團體人數	共	人
承辦負責人			聯絡電話	(宅)	(手機)
所在地	是否為本市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登記立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立案字號 _____	
	地址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聯展單位簡介 (100字以上300字以內)					
說明		1. 本表供「聯展申請」使用。 2. 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新增。 3. 通過審查後，展出者以本名冊為限。			
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
1		11		21	
2		12		22	
3		13		23	
4		14		24	
5		15		25	
6		16		26	
7		17		27	
8		18		28	
9		19		29	
10		20		30	

附件3、申請展覽計畫說明一覽表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展覽名稱</b></p>		
<p>展覽內容概述或策展理念摘要： (50字以內)</p>		
<p>展覽論述：(1,500字以內)</p>		
<p>展場需求 與 佈置構想</p>	<p>(1) 預定佈置方式 (可複選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以牆面掛圖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以展示臺上陳放作品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像、影音類型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置藝術類型：請另附展場佈置圖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</p> <p>(2) 特殊需求：例如貴重、易碎作品或重型雕塑等補充說明。</p>	
<p>1. 排序希望展出的地點 (請以數字1、2、3...等順序排)</p> <p>2. 填寫希望展出的月份</p>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經審查正取者，將依審查結果依序安排本館展覽場地之一，舉行展覽。檔期有限，本館將視實際情況，彈性調整安排，若未獲理想排檔，敬請見諒。</p> <p>2. 正取者如拒絕本館安排展覽時間地點，將依評審結果依序遞補。</p> <p>※ 注意事項：實際檔期由本館參酌審查結果及場地性質，逕行安排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中壢分館</b> 3樓藝文展覽區</p>	<p>展出順位：</p>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平鎮分館</b> 1樓文化館</p>	<p>展出月份：_____月</p>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新屋分館</b> 3樓客家藝廊</p>	<p>展出順位：</p>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龍潭閱覽室</b> 地下1樓田園藝廊</p>	<p>展出月份：_____月</p>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龍潭閱覽室</b> 地下1樓田園藝廊</p>	<p>展出順位：</p>
		<p>展出月份：_____月</p>
		<p>展出順位：</p>
		<p>展出月份：_____月</p>

## 展覽作品清冊

計劃展出展覽件數

\_\_\_\_\_件

**※ 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作品編號請依照附件之次序排列。
- 二、請於報名網頁中，檢附作品照片檔案(解析度300dpi；檔案大小每張限2MB 內之 JPG 檔)或作品影片檔。
- 三、檔案格式命名：編號\_作品名稱，如：01\_臺東意象。

編號	作品名稱	作者姓名	作品縮圖	尺寸	媒材	作品年份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
##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\_\_\_\_\_ (本人或聯展代表人，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立圖書館使用本人於\_\_\_\_\_ (展覽名稱) 展出之作品 (著作)，作品內容詳如展覽作品清冊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代表全體聯展人提供以下之著作授權，如有異議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人授權之作品(著作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。
- 三、授權之作品僅供桃園市立圖書館進行報導、攝影、展出，及於相關文宣、雜誌、電子媒體、網路上展示播放等非營利之推廣行為。
- 四、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。
- 五、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- 六、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圖書館

立同意書人：

【 親筆簽名蓋印 】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連絡地址：

E-mail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